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負 責 人：陳明君 校長

聯 絡 人：葉建廷 體育組長

聯絡電話：0933682876、052223082#23

二、 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7 日（星期三）。

三、 比賽場地：大業實中游泳池(25 公尺短池) 地址：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四、 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 別	項 目
高男組 國男組 高女組 國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自由式 400 公尺自由式 800 公尺自由式 15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蛙式 20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仰式 20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混合式 400 公尺混合式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男童組 女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混合式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五、 參賽辦法

(一)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規定:

1. 本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2.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三項比賽、每單位每項限報名 3 人（接力不在此限）

各單位接力以一隊為限，並於註冊時填寫參考成績。

3. 報名人數須達二隊（組、人）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二

隊（組、人）時則取消比賽。參賽隊（組、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之隊（組、人）數為準。全中運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和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列為選拔計時賽，大會發給成績證明，不發給獎狀及破紀錄獎金。

六、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補充公告。

（二）競賽制度：採用計時決賽制

（三）比賽細則：

1.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

經檢錄後未依規定出賽者視同棄權論。

2. 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檢錄 30 分鐘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核准同意後，該賽次以後之當天各項目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含接力賽）。

3. 領隊或教練應出席技術會議，有關任何競賽疑義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比賽期間，裁判概不受理相關賽事任何異議。

4. 大會任何競賽相關事項更動，均以報告員之宣告為準，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訊息者，其衍生事項概自行負責。

5. 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選手不得無故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6. 選手檢錄時，依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五點規定辦理，請學校、選手準備相關證件。

七、 比賽場地規格：長 25 公尺，寬 12.5 公尺，出發端深度 1.4 公尺，轉身端深度 1.2 公尺。

八、 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

（二）團體錦標計分方法：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四名。

（三）決賽後立即頒獎，領獎選手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親自領獎。

九、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十、 技術會議：預計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大業實中游泳池召開。

十一、 裁判會議：預計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大業實中游泳池召開。